

天津市纤维界面处理技术产业化基地 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10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12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2
4.2	公示方式	12
4.3	公众意见情况	13
5	其他	13
6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相关规定，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众参与是项目方或环评工作组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是协调和评判建设项目对社会影响、环境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让公众了解、认可项目，从而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2）让公众了解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协调工程建设与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

（3）让公众了解清除或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确认环保措施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4）给受影响的公众发表意见的机会，提出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和要求，切实保护受影响公众的利益，利用公众的判断力提高环境决策的质量。

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拟投资 21100 万元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建设“天津市纤维界面处理技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厂区现有预留用地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公用工程等设施，用地面积 36218.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86 平方米，新增界面处理剂复配设备 9 套、酯化设备 7 套、磷酸酯盐（高效抗静电剂）设备 5 套、灌装设备 6 套，用于生产产品界面处理剂和中间产品磷酸酯盐、脂肪酸酯。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增产品界面处理剂生产能力 50000 吨/年（外售），中间产品磷酸酯盐生产能力 5000 吨/年（全部自用）、脂肪酸酯生产能力 20000 吨/年（其中外售 5000 吨/年，其余自用）。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0 月竣工投产。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取的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字报等形式，均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现场公示过程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公众参与程序及调查结果均符合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等“四性”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统称网络平台）

进行首次公示。”

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正式委托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我公司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主要公开了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概况，含项目名称、选址、性质、项目投资等具体内容；
- （2）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
- （3）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4）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5）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6）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7）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公开本公司网络平台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首次公示”的要求。

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tjagents.cn>。

本项目首次公示网页的截图见下图。



图 1 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公示期间内，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通过本公司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10日，公示信息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在本公司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上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tjagents.cn>。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的截图见下图。



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天津市先进功能纤维助剂创新中心

请输入搜索内容...



网站首页

走进天纺

创新中心

产品中心

新闻动态

公告 招聘

合作交流

科技第一
服务至上NEWS
DYNAMIC
新闻动态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新闻动态 > 公司新闻

公司新闻

行业动态

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天津市纤维界面处理技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5-05-27

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天津市纤维界面处理技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天津市纤维界面处理技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金汇路915号

建设单位：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拟投资21100万元人民币，在厂区现有预留用地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公用工程等设施，用地面积36218.1平方米，建筑面积25086平方米，新增界面处理剂复配设备9套、酯化设备7套、磷酸酯盐（高效抗静电剂）设备5套、灌装设备6套，用于生产产品界面处理剂和中间产品磷酸酯盐、脂肪酯。

本项目新增产品界面处理剂生产能力50000吨/年（外售），中间产品磷酸酯盐生产能力5000吨/年（全部自用）、脂肪酯生产能力20000吨/年（其中外售5000吨/年，其余自用）。

2、主要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反应釜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通过管道直连的方式废气治理设施，灌装

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RVOC）通过密闭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装置，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治理，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软帘的方式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与车间有机废气一并经25m高P6排放。研发中心实验、检验废气（非甲烷总烃、TRVOC、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备治理后，经25m高排气筒P7排放。燃气导热油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经23m高排气筒P8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密闭，污泥脱水间密闭排放引至治理设备，设置送新风系统，污泥脱水间做负压。废气（氨、氯化氢、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9排放。

本项目P6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其他）的标准限值，TRVOC、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标准限值。本项目P7排气筒的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限值，TRVOC、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本项目P8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的标准限值。本项目P9排气筒排放的氨、氯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厂界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研发中心废水、工艺纯水系统排浓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废水、喷淋塔废水、水环真空泵系统废水，各股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综合调节池（具有隔油功能）+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沉降，处理规模 $150\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废水排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纳本项目废水的能力。本项目污水排放去向合理可行，预计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本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各厂界的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旧纸箱、废旧木制品、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制品、纯水制备废膜组件、废包装物，危险废物包括废滤袋、废滤芯、沾染废物、废硅藻土、废漆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包装、废油桶、研发中心废液、废试剂瓶、研发中心清洗废液、废集尘灰、废布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储罐残渣、废多面空心球、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及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处置途径可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在正常状况下,存在污染物的部位经防渗处理后,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以及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得到控制,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可能性很小,难以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环评报告书初步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天津市产业政策要求,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规划选址符合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对生产车间、库房、危废暂存间、罐区、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等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4、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主要事项包括您对本工程建设是否认可、本工程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及对您工作生活的影响;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可以通过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tjagents.cn/class/17>)下载查看电子版报告书或联系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相关意见。

6、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金汇路915号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3662160039

(2) 环评单位:联合泰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2-58356913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10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图2 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报纸载体《滨城时报》进行了2次公示,分别为2025年6月6日(第1523期)和2025年6月9日(第1526期)。

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图3 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登报公示（2025年6月6日）

3.2.3 张贴

建设单位在本单位厂区大门外、周边居民小区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该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张贴公告的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张贴现场照片情况详见下图。

	
本公司大门口	天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
	
大港街道办	古林街道办
	
昌盛中医院	欣欣小区
	
工农村	港东名轩



图6 张贴公示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我单位（建设单位：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位置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如居住区公示栏、出入口、行政办公场所出入口等。因此本次张贴公告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版环评报告可在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处获取查看，电子版环评报告全本可在公示网站查阅，公众可提出书面或电子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采取网上公示、登报及张贴公告的形式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网上公示及登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张贴公告期间通过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说明项目附近周边的企业员工和环境敏感点居民均能够了解本项目建设，对本项目的建设均表示同意。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本单位网络平台公示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本次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次报批前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内容和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4.2 公示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以及公参说明报告公示网站选取了津滨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对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参报告公示网址：<http://www.tjagents.cn>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公参说明报告公示网页的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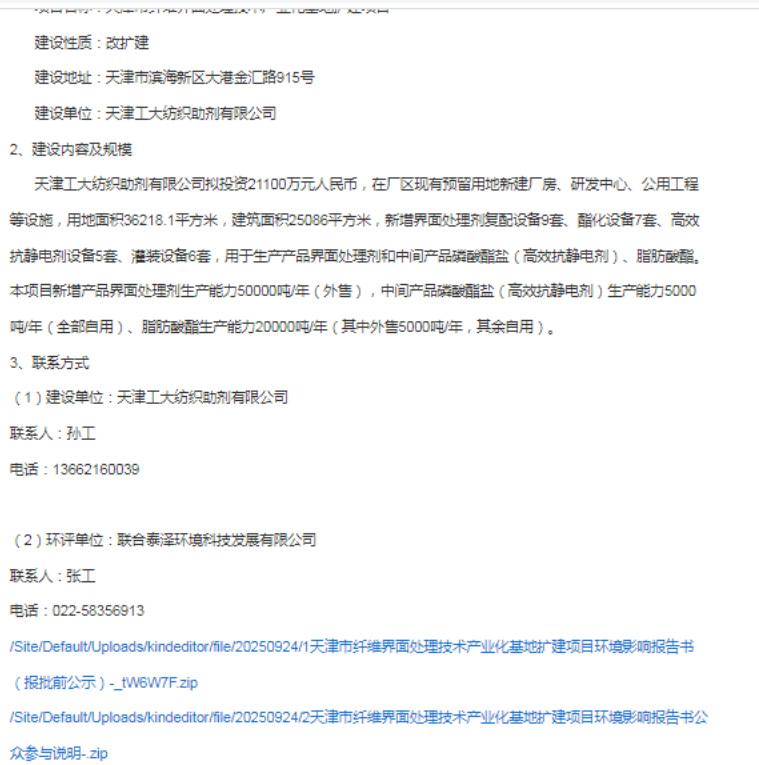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报批前网上公示

载体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选择本公司网站，网络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开展的现场公示均有照片作为存档证明。在网站公示有效期内可以随时到网站进行相关内容的浏览，并均有网站公示截图存档。登报公示内容建设单位均有照片和实物报纸存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已存档于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档案室内备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期间项目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津市纤维界面处理技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9月

